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顏文皓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48,125,66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109,625,133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李永賢先生、顏文皓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顧福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顧福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顧福身先生為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其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顧福身先生。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48,125,668股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54,812,5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相關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0.1840	0.1730
十一月	0.2320	0.1770
十二月	0.2100	0.17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920	0.1750
二月	0.2070	0.1800
三月	0.2030	0.1830
四月	0.2170	0.1870
五月	0.1970	0.1860
六月	0.2170	0.1880
七月	0.2070	0.1890
八月	0.1980	0.1800
九月	0.1930	0.18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60	0.1810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或行使時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3,346,419,668 (附註1)	60.32%	67.02%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3,413,747,668 (附註1及2)	61.53%	68.37%
董晶怡女士(「龐太太」)	3,413,747,668 (附註3)	61.53%	68.3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 龐先生個人擁有67,328,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3,346,419,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龐太太為龐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永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六年，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發每月港幣90,000元之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於29,1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李先生身為一名上市申請人之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均對有關重要資料完全知情之情況下仍贊同保薦人所提交之文件及意見，導致該名上市申請人違反其於上市申請中對聯交所之承諾，故李先生違反彼對聯交所作出之董事承諾。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顏文皓先生(「顏先生」)

顏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為本公司總建築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建築碩士學位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建築事務監督之建築師名冊認可人士、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建築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個香港及中國項目，其設計項目涵蓋商用辦公樓宇、酒店、文娛及文化樓宇、綜合住宅發展、娛樂場所及工業發展項目。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顏先生有權獲發每月港幣70,000元之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顏先生於5,42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18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披露者外，顏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顏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顧福身先生(「顧先生」)

顧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顧先生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另外三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8)、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9)。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顧先生有權獲發年度酬金港幣121,000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顧先生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披露者外，顧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顏文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有關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